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4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沅臻建設有限公司、馬嘉蓉、江麗惠即江麗妤、黃永村、黃永宗、黃富、黃睿峰、王惠美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詎於111年10月4日以檢附之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提示之證明，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

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查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為提示證明，惟票據權利人未據現實向債務人提出本票，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核與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程序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